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5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电子”）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019年12月4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拟以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201、202、203、204室的房产（产权证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802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847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844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799号）为华平电子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华平电子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79308895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8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并提供计算机、网络视频、通讯及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华平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华平电子财务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平电子资产总额为72,360,874.51元，净资产为6,597,733.96元，资产负债率为90.88%，实现营业收入50,943,529.27元，实现净利润-2,245,072.63元。

华平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0,943,529.27	57,480,585.84
利润总额	-2,624,084.40	-357,708.45
净利润	-2,245,072.63	-346,115.8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360,874.51	78,160,780.63
负债总额	65,763,140.55	69,383,717.56
净资产	6,597,733.96	8,777,063.07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为准、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且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